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30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《关注函》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5 月 18 日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立即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。截至目前，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同时需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，公司尚未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全部回复工作。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《关注函》再次延期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